**附件：**

中国农业生产资料流通协会

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本办法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社会信用体系建设规划纲要（2014—2020年）>的通知》（国发〔2014〕21号）、《关于推进行业协会商会诚信自律建设工作的意见》（民发〔2014〕225号）等相关文件要求，结合我国农资流通行业实际情况制订。

第二条 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企业信用评价是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参照国际通行的信用等级评价惯例，并结合中国农资流通行业及企业的实际特点，建立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估体系，设计农资流通行业所涵盖的信用评价指标，并按照一定程序，归集企业信用信息，经过科学、合理、公正、权威的评价，分别确定其信用等级并予公示的一种制度。

第三条 开展农资流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旨在规范农资流通行业信用秩序和竞争环境，以培养企业树立“诚信经营”的经营理念为目标。依托刊物、网站和媒体，拓展实际信用应用，强化行业的诚信和自律意识，切实推进农资流通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促进行业健康发展和增强企业国际、国内竞争实力和为农服务能力。

第四条 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严格坚持以下原则：

（一）坚持企业自愿申请原则；

（二）坚持依规收费，服务会员企业，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

（三）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遵循“自愿、公开、公正”的原则；

（四）坚持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相结合的原则。

**第二章 组织机构及职责**

第五条 中国农资流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是信用评价工作的组织机构（以下简称“信用管理中心”）。信用管理中心下设信用评价办公室（以下简称“信评办”），信用管理中心负责监督、检查、指导信评办的日常工作和行为。信评办是开展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执行机构，其工作职责是：

1、负责农资流通行业信用评价工作的实施和推广，组织会员企业和行业相关企业开展信用评价相关的宣贯、咨询、培训，制作各类信用评价宣传资料等，通过多种形式做好信用评价宣传推广工作；

2、牵头组建评审专家组，聘请农资流通行业各领域专家、信用专家组成评审专家组，制修订农资流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实施管理办法、信用评价工作具体实施方案和评价细则、评价标准及其他相关工作；

3、受理企业申请，负责同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合作事项，联合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向参评企业出具《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及企业信用等级证书和牌匾，并报相关部门备案并对信用评价结果进行宣传推广；

4、负责申报资料的保密管理、企业的信用档案管理；

5、负责联络各省级农资行业协会推荐本地区的农资企业积极参与信用评价工作；

6、负责落实和执行协会秘书处和信用管理中心安排的其他相关工作。

**第三章 评价对象及申请条件**

第六条 信用评价对象为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企业及相关单位。

第七条 参评企业须满足以下基本申请条件：

（一）依法登记注册的企业法人和其他经济组织；

（二）成立已满三个会计年度，近三年均有主营业务收入，企业处于持续经营状态，非即将关、停的企业。

（三）未被纳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第四章 评价方法、评价标准及评分方法**

第八条 农资流通行业信用等级评价方法根据客观性、公正性、独立性、科学性的原则设定指标体系，采用宏观与微观、动态与静态、定量与定性、历史与未来相结合的科学分析方法评定企业信用等级。

第九条 农资流通行业企业信用等级划分为AAA、AA、A、B、C三等五级，计分标准在试行的基础上逐步修改和完善，以使其更加科学、合理、可行。必要时，可将B、C两等级再扩展为BBB、BB、B和CCC、CC、C六级，即三等九级；还可对每个信用级别用“＋”、“－”进行微调，表示略高或略低于本等级。

第十条 评分办法及评价标准制定与管理：

（一）评分办法。采用定性分析与定量分析相结合，尽可能减少信用评价主体对被评价主体的自由裁量，保证信用等级的客观、公正性。

（二）评价标准制定与管理。

信用评价应从市场主体履行社会承诺的意愿、能力和表现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评价标准和评价指标体系由协会组织有资质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行业专家结合行业特点制订。同时,在评价过程中不断对各领域指标体系进行修订。

**第五章 评定程序**

第十一条 对首次参加行业信用评价的企业，按照“申请提交-信用评价-专家评审-结果公示-结果公告-发证及宣传推广-年度复查-重新申报”的程序进行；

（一）申请提交。申报前，参评企业根据“信用评价申报条件”进行自我分析后，向协会信评办提交《企业信用等级评价申报书》。各省及农资相关协会也可集中组织会员企业和本身相关企业统一申报。参评企业在提交初评及复查资料时须如实提供相关数据及资料并对数据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

（二）信用评价。信评办对申报材料进行整理后提交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依据评价标准由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依照对应领域的指标体系逐项评价打分，核实申报材料，对申报材料有疑问的，信评办将与参评企业联系，要求提供补充资料，必要时进行现场调查和评价。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在收到申报材料后在限定时间内出具参评企业的《企业信用等级初评结果》，初步拟定参评企业信用等级。

（三）专家评审。信评办组织召开专家评审会，依据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的初评报告和专家行业经验，对参评企业提出意见，对无异议的企业，按照初评结果确定信用等级；对有异议的企业，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

（四）结果公示。信评办在协会官网等媒体上对申报企业的初评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10天(自然日)。听取并认真采纳社会的反馈意见，在公示期内，接受书面方式监督举报。

（五）结果公告。参评企业通过公示期后将正式评价结果进行公告。公告日期即是证书或牌匾的有效期起始时间。

（六）发证及宣传推广。协会向参评企业颁发《企业信用等级评价报告》以及统一样式的信用等级证书和标牌，并向相关组织、机构、协会等推荐，积极创建应用场景，宣传信用等级评价结果。

（七）年度复查。企业信用等级的有效期为3年，自发证之日起生效。

1、有效期内企业可申请升级评审，有效期满后继续参加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的企业，需重新申报。

2、信用等级有效期内，被评主体需接受年度复查，每次年度复查需提前2个月向信评办提交《信用评价年度复查申请书》及相关资料和复印件，经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评审出具复查结果后，对级别没有调整的企业，按照复查结果进行公示；对于级别有调整的企业，将调整结果按照复查结果进行公示，对有异议的企业，根据调查结果做出相应决定。对不积极参与年度复查，造成信用资料不连续、不完整的，根据情况视为信用资料缺失，采取降级处理。

3、信用等级年度复查符合更高级别要求者要上调相应信用等级，并颁发上调等级后的证书和标牌；年度复查合格者继续享有原信用等级；轻度不合格者要相应下调信用等级，并颁发下调等级后的证书和标牌；严重不合格者则取消原信用等级，收回已颁发的证书和标牌，若要取得信用等级，需重新申报。

4、参评企业在取得信用等级的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信评办将在协会网站、媒体上进行公示的同时，及时吊销该企业的现有信用等级，并进行重新认定和公示：

（1）经营过程中因自身严重过错，造成国家、集体利益重大损失或在社会上造成严重不良影响；

（2）经营过程中出现严重失信、市场违规行为；

（3）有其他严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丧失诚信原则的事件。

（八）重新申报。为维持信用等级的有效性和连续性，参评企业在有效期满后要继续参评者，应提前3个月重新向信评办提出信用评价申请，信评办按上述程序对参评企业信用等级进行重新认定。

**第六章 费用管理**

第十二条 信用评价费用收支。根据国家相关部门相关文件和指导意见精神，行业信用等级评价可收取一定费用。本着“自愿参与、为行业服务、不以盈利为目的”的原则，严格依照国家有关财务规定执行，严格收费标准及其财务管理，收费仅用于第三方征信服务费、证牌工本费、舆情调查费、专家评审费、宣传推广费、系统运维费等各项费用。如确有必要，须对企业现场核查和访谈的，专家的交通费、食宿费等由企业另行承担。不收取其他形式的评价赞助费。

第十三条 信用评价费用收支接受国家相关部门及有关监管机构的监督审查。

第十四条 协会每年应向理事会公布该年度的企业信用等级评价工作全部收支情况，以便会员单位进行监督。

**第七章 评价结果的推广和使用**

第十五条 为了树立农资流通行业信用评价品牌，提升行业企业的市场竞争实力，协会加大宣传力度，引导行业舆论导向。协会评信办将对信用评价结果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渠道公开宣传：

（一）协会官方网站、刊物和自有媒体等，全国行业信用公共服务平台、中国商务信用平台等第三方信用公示平台；

（二）农资行业相关媒体；

（三）协会年会和年度信用工作会议等活动；

（四）积极通过其他渠道向社会公开宣传。

第十六条 取得相应信用等级的企业，可以在以下方面合理使用信用等级评价的结果：

（一）法律法规允许的企业形象宣传；

（二）产品品牌、包装、说明书、合格证等上面使用信用评价等级标识；

（三）向供应商、客户展示企业信用能力；

（四）向政府监管机构展示企业信用品质；

（五）其他需要使用信用评价等级证书和标识的范围。

**第八章 监督管理**

第十七条 协会信用评价工作坚持对参评企业做出客观、科学、公平、公正的评价。严格自律，接受国家相关部门、会员企业、媒体及社会各方面的咨询评议和监督。

第十八条 信评办严格遵守信用评价工作原则。信用评价工作人员公正廉洁，实事求是，工作认真，不得泄露未经申评企业许可的企业秘密。参评企业应实事求是，不得弄虚作假。对违反纪律的企业，视情节轻重，分别给予批评、警告，撤销申报资格等处分。

第十九条 协会有权对取得信用等级的企业在评价有效期内实行实时监管，随时调查了解企业信用动态。

第二十条 协会对参评企业建立信用档案，并纳入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信用管理中心将建立“红黑名单”制度，将获得信用等级A级以上企业列入行业信用红名单。对有严重失信市场违规行为，定期向社会公布，起到警示、惩戒和督导作用。不良信用记录的保存期限设置为5年。

第二十一条 为了保证评价工作的公平、公正、公开及权威性。对于信用评价的第三方合作机构，应选取拥有相关征信资质，有服务行业协会、商会信用评价工作经验的第三方信用评价机构。

**第九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中国农资流通行业信用等级评价结果及信用报告等结论所引用的数据来源于参评方自主申报、政府部门及相关机构公开发布的行政奖励、行政处罚、失信记录、资质荣誉等可通过常规途径获得的信息。中国农资流通协会不保证引用数据及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评价观点仅供参考，中国农资流通协会保留对此评价结论的解释权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经中国农资流通协会（常务）理事会审议通过后实施。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解释权归中国农资流通协会信用管理中心。